永财购罚决[2023]16号

# 永 丰 县 财 政 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号天誉商务大厦东塔五楼501、502室

**联系人**：肖汝朋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24860658

根据永丰县公安局侦查，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永丰检意[2023]57号）意见，你公司在永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人民医院传染病负压病房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第三次）（采购项目编号：JXJH-2022-ZC01-02）政府采购活动中参与串通投标，经依法调查，认定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作为投标供应商，参加了永丰县人民医院委托江西聚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永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人民医院传染病负压病房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第三次）（采购项目编号：JXJH-2022-ZC01-02）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824.15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10月24日开标，经评审，采购人确定宁波市源康供养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为永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人民医院传染病负压病房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第三次）（采购项目编号：JXJH-2022-ZC01-02）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729.856855万元。

2023年6月，永丰县检察院对永丰县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永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人民医院传染病负压病房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串通投标一案，要求本机关对该项目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经永丰县公安局侦查，符XX、刘XX等人为谋求广东胜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在永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人民医院传染病负压病房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中标，又以你公司和深圳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参加该项目投标，在评标现场被监管人员发现并没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标注有“胜泰中”纸质招标文件（意为广东胜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上述三家公司在该项目的投标过程，均由符XX操作、控制和指示，串通投标行为成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项目招标文件、公安局询问笔录、检察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本机关分别于2023年8月1日、8月5日通过EMS向你公司邮寄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内容更正通知书》(你公司于8月7日签收),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2023年8月9日，你公司向本机关提交了《陈述和申辨书》，8月11日收到你公司的《行政听证申请书》，8月14日收到你公司的《撤回行政听证申请书》，本机关对你公司提出的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之规定，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第59条，鉴于你公司有主动配合调查并承认错误，尚未造成重大后果，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预算金额）千分之五计人民币肆万壹仟贰佰零柒元整（41207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丰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